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我们现就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在审阅公司提交的相关候选人个人简历、工作简历等有关资料，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基础上，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以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同意聘任鲁永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 2、同意聘任王旭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 3、同意聘任鲁永明先生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 4、同意聘任王新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秘书，王金红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
- 5、上述提名、选举、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独立董事：刘利剑 张金泽 董国云

2016 年 11 月 18 日